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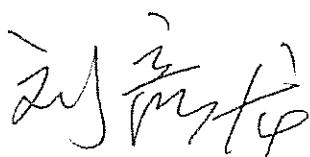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 1、控股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巩固其控股地位，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2、同意控股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控股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6月12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控股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巩固其控股地位，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同意控股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控股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6月12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 1、控股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巩固其控股地位，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2、同意控股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控股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6月12日